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19]第 230 号

致：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已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213号”《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为“《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关于 2016 年供应商的更正事项”问题 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西安华普金创成立于 2017 年，但在 2016 年就是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为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陕西华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总价值 44.91 万元的技术服务，用于向中国联合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2017 年由于陕西华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业务调整，无法继续提供相应的业务，故将其与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交由西安华普金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请发行人：（1）提供上述相关涉及的相关合同；（2）说明陕西华业与华普金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7 年无法继续提供业务的原因，2017 年无法继续提供的业务华普金创又继续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和金额；（3）说明上述解释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合同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陕西华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业”）及西安华普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金创”）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陕西华业及华普金创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了

陕西华业、华普金创及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核查了陕西华业、华普金创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上述涉及的相关合同

2015年11月20日，宝兰德与陕西华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陕西华业向宝兰德提供“2014年陕西联通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扩容工程中间件池软件系统技术服务”项目的现场服务和技术支持，最终用户为中国联合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为“陕西联通”），合同金额为476,000元。

2017年5月19日，宝兰德与华普金创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华普金创向宝兰德提供“2014年陕西联通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扩容工程中间件池软件系统技术服务”项目的现场服务和技术支持，最终用户为陕西联通，合同总额为476,000元。

（二）陕西华业与华普金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无法继续提供业务的原因，2017年无法继续提供的业务华普金创又继续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和金额

1、陕西华业和华普金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陕西华业及华普金创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了陕西华业和华普金创的相关负责人，核查了陕西华业和华普金创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华业及华普金创的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1）陕西华业

陕西华业成立于1997年12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623758424J，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由股东王振海持股40.5%、董晏州持股34.69%、杜瑞敏持股20%、郝琦持股4.81%，公司执行董事为王振海，监事为郝琦。

（2）华普金创

华普金创成立于2017年2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6U1MFH5M，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股东郭乃谦持股70%、王悦西持股30%，公司执行董事为郭乃谦，监事为王跃西。

经核查，华普金创股东郭乃谦系贾振华的岳父，其所持华普金创70%股权系代贾振华持有。

本所律师访谈了陕西华业及华普金创的相关负责人，并查阅了贾振华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陕西华业、华普金创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陕西华业与华普金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7年无法继续提供业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陕西华业出具的说明，并访谈陕西华业的相关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就“2014年陕西联通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扩容工程中间件池软件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向陕西华业采购现场服务和技术支持。2017年陕西华业由于自身业务发生调整，负责前述项目服务团队的人员发生变动，导致其无法继续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服务，为避免可能面临的违约风险，经陕西华业推荐，并经发行人同意后，华普金创承接了陕西华业的合同权利义务。

3、2017年无法继续提供的业务华普金创又继续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与陕西华业及华普金创分别签署的合同，华普金创、陕西华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华普金创及陕西华业的相关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为陕西联通采购陕西华业的技术支持服务，截止2016年末，陕西华业已完成相关的安装调试支持服务，并已取得陕西联通的验收确认文件。但在后续运行过程中，陕西联通需要继续进行调优调通、检验的技术支持服务，而陕西华业因自身业务调整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陕西华业经与发行人、华普金创协商，由华普金创承接陕西华业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并由华普金创与发行人另行单独签订并执行合同。根据发行人与华普金创签订的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华普金创签订的订合同的金额及华普金创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华普金创的权利义务均与发行人与陕西华业签署的合同保持一致。

（三）上述解释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经核查，本次陕西华业与华普金创之间发生的合同承接系因陕西华业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陕西华业为避免可能面临的违约风险，在征得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全部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华普金创。且发行人与华普金创也已签署了协议，陕西华业与华普金创已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说明，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并确认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陕西华业及发行人作为平等主体，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合同实际履约情况，在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由陕西华业将其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华普金创，并由华普金创与发行人另行签订合同。发行人、陕西华业及华普金创未就上述相关合同的签订、履行和变更发生过任何诉讼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和纠纷，符合商业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张冉
张冉

经办律师： 李晶
李晶

经办律师： 姚佳
姚佳

2019年6月21日